



本 芹 会 証

〔明〕倪 輅 輯

〔清〕王 崧 校理 〔清〕胡 蔚 增訂



南詔野史 証

〔明〕倪輅輯 ● 〔清〕王崧校理 ● 〔清〕胡蔚增訂 ●

南詔野史會証

木
芹
會
証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责任编辑：李惠铨

封面设计：孤行

南诏野史会证

〔明〕倪 格 辑

〔清〕王 崧 校理

〔清〕胡 蔚 增订

木 芹 会证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30,000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199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7-222-00541-2 / K · 102 定价：6.90 元

(激光照排胶印)

弁 言

研究南诏大理史者，往往引用《南诏野史》，但因版本各异，麻烦不少。为使用者方便计，作《南诏野史会证》。

这里所得本子有南京图书馆藏钞本、淡生堂藏钞本、环碧山房藏钞本、王崧《云南备征志》本、方耀仙藏钞本甲和藏钞本乙、胡蔚增订之刻本以及丁毓仁《南诏备考》，还有胡蔚《南诏野史》道光刻本、清佚名校钞本、施德云钞本，又缺首尾之钞本，共十二种。知道有而尚未获读者有大理文化馆藏钞本。

因胡蔚、丁毓仁两个本子都署杨慎编辑或校正，实属谬误（详见方国瑜：《〈南诏野史〉考说》），故此次整理时，署倪辂辑、王崧校理、胡蔚增订，我想这更近于实际情况。

虽说《南诏野史》的本子较多，然而同出一源，唯可分为两种，即倪辂本和胡蔚本。而倪本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南京图书馆藏钞本及方耀仙藏钞本乙，清佚名校钞本；二是淡生堂钞本（明祁承燊钞本），环碧山房藏钞本、王崧校理本、方耀仙藏钞本甲。因此，整理时，以南京图书馆藏钞本倪辂《南诏野史》为底本，将与其大体一致的淡生堂藏钞本、环碧山房本、王崧《云南备征志》本、方耀仙藏钞本甲、乙校记之。另外，清佚名钞本《南诏野史》与淡生堂本相校稍略，字有岐异，古迹内有康熙五年记载，系清人增补；光绪元年施德云钞本《南诏蒙段野史》，内容较余本为略。另一钞本，首尾已缺，内容近淡生堂本，而多异字。以上三本以嫌庞杂而没有校记，惟不影响其本真。胡蔚《南诏野史》与前者文字差异较大，若同样校记于前者，则嫌芜杂，故《会证》中每节文字均以空一格录于倪辂本之后，暂谓之

为合钞，而于毓仁《南诏备考》与胡蔚《野史》同，少有异字，所以校记其：

《南诏野史》主要内容为“南诏历代”，其蒙、段世系相承事迹，多可据信，其中多有神奇离异之传说，当不可信，惟亦有所本。诸家之书同出《白古通纪》，内容大略一致，而文字差异较大，却不肯说甲书是，而乙书非（多数情况如此），所以提作会校。作这样的处理是否得当，没有把握。总管、古迹、纪事、乡贤、名宦诸项均不再合钞。

汇钞材料，辑录前人成果，重于史事，以南诏大理 500 余年社会历史发展为主线等诸端，就是会校箋证中自始至终所遵循的原则。

关于南诏大理史的研究，方国瑜先生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有关史料，南诏、大理时期云南的政区、南诏民族分布以及历史发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云南民族史》（1954 年油印本）以及《滇史论丛》等著作就是方国瑜先生取得的丰硕成果。《南诏野史会证》引用了上述著述。另外，从向达、岑仲勉、马长寿、徐嘉瑞、王忠、秦佩衍等先生的有关著作中，亦得益不少。

箋证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较多的阐述。

一、洱海区域的统一

7 世纪中叶，洱海地区社会，据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的描述，生产力水平已发展到可以提供较多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剩余产品；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三四百户的村社组织是当时白蛮社会的组织，村社之间有自然的联系，而互不统属，村社内部还有家族之组织；村社以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为最小单位，并实行“公有私耕”的制度；贫富之间悬殊已很明显，已有富者阶

层和贫者阶层，不平等的现象已经非常明显。

当时洱海周围住居着不同的族群：其北是施蛮、顺蛮，出现了浪穹、施浪、澄睑诸三诏；西南为蒙舍蛮，以蒙舍、蒙陂二诏最强盛；蒙舍兼并了以白蛮为主的白崖等南部诸地；东边是磨些蛮，越析诏最强；苍山脚下，洱海之滨则为河蛮所居。随着各族群之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各诏之间的政治活动亦频繁起来。蒙舍诏因先据有经济文化发展较高的白崖诸地，社会经济实力较为雄厚，政治上比其他各诏活跃。蒙舍诏与浪穹诏时傍家族联姻，并与施浪诏加强维系，造成了这一区域中一股潜在的势力。当时，吐蕃势力南下，唐王朝与其矛盾加深。唐王朝便实行扶植蒙舍诏以遏制吐蕃的方针。蒙舍诏乘此有利时机，迅速兼并河蛮，北败三浪，东击越析，西营永昌，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统一了洱海区域。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唐王朝册封皮罗阁为云南王，建立了蒙氏统治政权。此后，蒙氏利用当时西南地区各种矛盾，不停地向四周发展势力，四五十年间，其境已东踞石门，东南至贾勇步（今河口），西镇丽水城（今打罗），南迄“黑嘴之乡”（今西双版纳），北抵犬渡河。贞元十年，唐王朝册封异牟寻为南诏，设云南安抚使司统摄，依重地方势力。从此，南诏称强于中国西南边疆，经其后期及大理，一直延至13世纪中叶。

二、南诏前期的社会经济制度

南诏前期（开元二十六年至贞元十年，公元738—794年）的情况，据樊绰《云南志》所载，自今贵州毕节、云南昭通地区至曲靖地区，昆明至楚雄、大理二州地，以农业生产为主，耕地以水田为主，普遍用牛耕，农业作物以稻谷为主，一岁两熟，生产力水平较高。

其次，农业生产者称为佃人。而“佃”字应是“賧”或“甸”字的音写，賧或甸意为平坝，故佃人不宜作佃农解释。若然，则说的是小平坝的自然村落，大都方圆约 30 里，作为自然村落成员的农民个人，就在村落的土地上劳动生产。

第三，每年到了播种季节，南诏地方民族割据政权的城镇首领便派官吏下到农村，督促农民及时播种，并管理农田。这些官吏如骚扰农民，那怕只是吃农民酒饭，就将遭到严厉的惩罚，甚至被锤死。

农民的收获活动，也在这些官吏的监督下进行。农户按人口数留下口粮外，剩下的就被南诏政权所榨取。留给农民的口粮数量是多少，没有记载具体数字，惟樊绰《云南志》卷九有“战斗不分文武，无杂色役，每有征发，但下文书与村邑理人处，克往来月日而已。其兵仗人各自资，更无官给”的记述，又有“每出军征役，每蛮各携粮米一斗五升，各携鱼脯，此外无供军粮料者”的制度，即实行乡兵制，打仗时，从农民中征调士兵，而农民在农闲时期，都得接受军事训练，有马的编为马军，无马者编入步军。由此看来，留给农民的当是大头，为官府榨取的应是小头。否则，随时应征当兵打仗的农民，无力自备兵仗，也不可能拿出一斗五升米去应役了。在《新唐书·南诏传》中有这样一条材料，“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这史料录自徐云虔《南诏录》。到了贞元十年（公元 794 年）以后，即南诏后期，不再有官吏下农村监督农民播种、收获，也不包办粮食的分配，却形成了每人每年交纳二斗米的制度。

三、苍洱之盟

唐王朝与吐蕃的关系，自初唐吐蕃兴起，其势力发展至松

(四川松潘)、茂(四川茂县)边境,双方处于时和时战状态。从开元末起,战争频起,特别经过天宝年间洱海区域战争后,南诏臣属于吐蕃,攻占了嵩州。吐蕃却屡攻陇右,乃至黎、雅(四川雅安县)。又广德(公元763—764年)、建中(公元780—783年)年间,“吐蕃再饮马岷江,常以南诏为前锋”;在内地经过安史动乱,地方残破,唐王朝力量衰弱;南诏却刚统一洱海地区,扩张之势甚锐;吐蕃以南诏为其所用而壮大了自身力量。吐蕃与南诏的结合,对西川构成严重威胁,唐边防亦受其牵动。

唐德宗时,采取了南通云南,断吐蕃右臂的策略,并由韦皋实施这一方针。韦皋於贞元元年(公元785年)出任西川节度使。

经过五六年的努力,双方约盟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韦皋于贞元九年十月,遣其节度巡官崔佐时,赍诏书诣云南,并自为帛书答之。“十年正月,崔佐时至云南所都羊苴咩城……因劝异牟寻悉斩吐蕃使者,去吐蕃所立之号,献其金印,复南诏旧名,异牟寻皆从之,仍刻金契以献。异牟寻帅其子寻梦凑等与佐时盟于点苍山神祠。”(《通鉴·唐纪》)

异牟寻为了进一步表明归唐的诚心,同时为了达到他的目的,不失时机地对吐蕃发动进攻,取得神川之捷。接着,唐王朝、南诏双方趁热打铁,互派信使往还,并于贞元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大理册封异牟寻为“南诏”,颁“贞元册南诏印”,从而把双方和睦关系明确地肯定下来。同时置云南安抚使,由西川节度兼任,以统南诏。

四、苍洱之盟的影响

贞元十年南诏归唐,有重要的意义。从唐朝方面讲,不仅恢复了原来的边州政策,并把中原与边地,汉族与少数民族,中央

与地方之间和睦相处的历史进程，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云南安抚使司”的出现为其重要标志。另外，唐王朝得到一个喘息的时间，在一定时间内，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来自南诏或吐蕃的压力。

对吐蕃来讲，经长期同唐、大食和回鹘的战争，人民疲弊，即“差征无时，凶荒累年”，统治阶级内部勾心斗角，变乱不息，走向衰落，而南诏不仅不再听命，反为南诏所攻击，于是更加削弱了吐蕃的力量。自此以后，吐蕃向内地，或向南诏辖区出击的势头大大减弱，乃至没有力量了。自达磨赞普被杀后，吐蕃内部分裂，形成四个政权割据，各自“管土管民”，闭关自守。这正是封建农奴制的一些典型表现，说明吐蕃社会已向前发展，实现了封建化。

从南诏方面看，所得益处更大。首先，免除了吐蕃的威胁，扩大了统治区域，即设立了铁桥节度，占有原吐蕃神川都督辖境及西蓬岭以南的嵩州地。其次，战败吐蕃的过程中，同时也消灭了“三浪”余部，从而消除了心腹之患。自此以后，“云南安抚使司”的政区名称，与南诏相始终。更为重要的是，促进南诏跨入一个内部迅速发展的封建化时期，确立了封建领主制度。

五、异牟寻的改革

南诏既和好于唐王朝，获得了一个比较安定的局面，这一政治环境对于正在向上发展的南诏社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促成了异牟寻改革的实现。

异牟寻于大历十三年（公元778年）执政，至元和三年（公元808年）死，共31年。在此期间，南诏社会经济有了迅速发展，政治上确立了封建关系，在南诏史上是一个极为关键的时期。

天宝年间洱海地区的战争中，唐王朝一败涂地，南诏势力迅

速发展。由于战争而流落于洱海区的汉人，被俘而安置于洱海区的汉人，数量较多，据历次战役的情况，不会少于10万人。这些汉人是具有较高生产技能的穿上军装的汉族农民，而且都是青壮年男子。他们逐步融合于洱海居民（即白族）之中，从外力、外因转化为合力和内因，这就促进了洱海区域经济文化的发展。

贞元年间，异牟寻采取了有利于南诏发展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与唐王朝的和解。此后，出现了较长时期的和平安定局面，这就加速了发展进程。其后虽有战争和其他敌对活动，然而，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却未中断，来往使者不绝于途。在某种意义上讲，则更为密切。这里当特别提出者，是太和三年（公元829年），丰佑攻入成都，掳掠工匠子女数万人而回。这对洱海区域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南诏的统治机构，同前期相比，后期有了显著的变化。首先，是称谓增多而复杂，首重事者，原称清平官，而此时有称坦绰之清平官，有称布燮之清平官，还有称久赞之清平官。其次，是扩大原六曹（兵、户、客、刑、土、仓）为九爽，其中慕、琮、罚、劝、引五个爽和巨托同原六曹职权相当外，新增了主礼乐风俗的慈爽，主工匠营造的厥爽，主商贾的禾爽，以及主库藏出给的万爽。第三，增设了新的机构，即主管马群的乞托，主管牛群的录托和主仓库的巨托。第四，原有大军将，军将，诏亲大军将，出领要害城镇；有称节度，有称都督，有称城使，而此时立府大、中、下、小四级治百官，府衙以演习、缮裔、澹览、幕勃主事之外，还设有箠记、托西之类官职。

《南诏录》载：“一艺者给田，二收乃锐，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新唐书·南诏传》引）这里指的是，优待有技艺的人，疑应包括两方面的人，一是战争被俘而有技艺的，以及专门俘来的手工业匠师。二是原居民中的独立手工业者。如此看来，当然不能认为纯粹是为了增加统治者的贪欲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乃是制度上的变革。“人岁输米二斗”者，当视为实物代役租，而这种情况，大概不限于有技艺的工匠，而值得注意的是本来已脱离了农业的这些工技（包括俘来的汉人在内），又人为地束缚于土地之上，这是典型的封建关系，这是剥削者保证其劳动人手和租赋的办法。

六、白族的形成

南诏后期随着封建领主制度的确立，洱海区域出现了白族这一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她有一个以洱海为中心的共同地域，即河賧（今大理）、太和、史賧、邓川、赵州、勃弄、云南、蒙舍、蒙秦（今漾濞）、矣和共十賧区，即南诏首府区；以共同的封建领主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苴咩城（今大理）为核心，以太和、大厘、邓川、赵州、白崖、云南、弄栋、剑川等城为桥梁，发展着共同经济；有自己的语言文字（白文、白语）；以及共同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本主及阿叱力）。

七、蒙氏王族的民族狭隘性

南诏自细奴逻（尤其从皮罗阁开始统一洱海区域）至阁罗凤是统一云南全境的过程，自上而下建立了统治机构，摹仿唐制进行管理，然一是刚刚建立，尚未巩固和定型，具有临时性特征，这当然是以社会经济形态的过渡性（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急剧转变）为基础的。也就是说，是奴隶制或是封建制尚未定局。到了异牟寻时候，有了一个对发展封建制极为有利的条件，即与唐室和好，加强了同西川的关系，大量吸收中原的先进经济文化。还有参与南诏最高的决策活动的汉人（如郑回），以及汉族移民后裔杨氏、段氏等的地位和作用大大提高了，这些贵族对异牟寻

放手强化封建关系，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甚至起着决定性的意义。

也正因为这样，不可避免地伴随着新的严重问题，一是熟习封建关系，且极力推行封建制的贵族势力膨胀，其力量足以左右南诏政治，于是形成了对南诏王族既得利益的威胁。二是南诏发迹于巍山，其先为哀牢族，徙居巍山后，逐步与当地昆明人融合，所以，她比之白族的社会经济文化都较落后。一旦在唐王朝的支持下，逐步统一了洱海区域，以至整个云南，他们处于最高统治者的地位，人数很少，而且对封建的东西比较陌生，而那种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所特有的简单而又野蛮的掠夺奴隶的特征，却是很自然的，这在阁罗凤时期有，至异牟寻时不能说没有了。于是，南诏王族的这种落后性及民族狭隘（与既得利益为表里）性，同更高一步的社会形态及熟习封建制的贵族间发生了矛盾。在异牟寻时，就已经潜伏有这种内部的政治危机，其后不久，这种危机暴露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危机日益加深，最后以蒙氏王族的灭亡而告终。

八、蒙、郑、赵、杨、段的更迭是改朝换代

居于南诏最高统治地位的蒙氏家族，求救于神灵，“大寺八百，谓之蓝若，小寺三千，谓之伽蓝”；挺而走险，“两陷安南，邕管，一人黔中，四犯西川”；也曾经营善阐，试图聚集力量。可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没有也不可能挽回覆灭的命运。终于在唐昭宗天复二年（公元902年），为郑买嗣所篡。

郑氏传三世，共26年（若从公元883年第一次篡权计，当36年）。公元928年，杨干贞灭郑氏，立赵善政。

郑氏篡位，虽历20余年，却未能巩固，杨氏上台不到10年而垮台，惟到段氏获得成功。

郑、赵、杨篡权夺位都夭折了。当段思平夺得宝座之后，何以能够巩固，并垂 300 余年之久？

首先，段氏亦为南诏以来的贵族世家，南京图书馆藏抄本《南诏野史》载：“段氏，武威（原倒作威武，今改）人，祖段俭魏为阁罗凤将，唐天宝中大败唐兵，功升清平官，赐名忠国（原倒作国忠，今改），拜相，六传而生思平。”段思平原为“幕览”（小府副将），“后积战功，仕为通海节度”（《南诏野史》）。则其不仅为贵族世家，且身为要害地区（通海）节度，势力很大。

其次，段氏起兵攻杨干贞，是经过较周密的准备之后发动的。段氏不但有其辖下的支持，亦联络了善巨（今永胜）、巨桥（今昆阳）等地的力量，这不仅保障了攻灭杨氏大义宁政权的胜利，并为巩固胜利成果打下了有力的基础。

第三，三十七部的支持是关键。这些部之所以能助段，因有些部是在通海节度辖下，经其鼓动，起而助之，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段氏与爨氏的亲属关系，起着不可忽视的特殊作用。

第四，段思平上台之后，对于曾经支持他的人或地区，均予以优待和重用。

九、大理前期（902—1096 年）与南诏一脉相承

南诏统治家族蒙氏被推翻，郑、赵、杨等姓起而代之，最后段氏政权得以巩固。然而，名号相沿。如大理国之名号相沿。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谓：“大理，南诏国也……筮酋龙而称骠信，改元自称大礼国，今其与中国接，乃称大理国。与《唐史》礼、理字异，未详所始。”而《通鉴》载：“大中十三年，酋龙立，国号大礼。”其注谓“至今云南国号大理”，即认为大理乃沿用大礼之名，这是对的。又如骠信王号亦不例外。

其次，南诏后期有以清平官为职位的坦绰、布燮和久赞等官

号，到郑氏以至段氏，此官相承，所掌职务亦同。

南诏后期设有幕、琮、慈、罚、劝、厥、万、引及禾等九爽，此为贞元十年以后之制。晚唐又有督爽，其下属官称爽酋，弥勤、勤齐者掌赋税，称兵糯司的掌机密。郑氏以至段氏，亦沿其制。除相承之外，有增加的，上面引文中，出现的称为天驷爽和忍爽的即是。

南诏后期，府分为大、中、下、小四等，大府主将曰演习，副曰演览；中府主将曰缮裔，副曰缮览；下府主将曰澹酋，副曰澹览；小府主将曰幕勃，副曰幕览（《新唐书·南诏传》）。大理时期亦承其制。

大理前期有八节度，即姚州（原弄栋）、敕化（原丽水）、银生、永昌、剑川、会川、通海、拓东。除首府之外，三都督六节度统辖各地，又委派其贵族设郡（或賧）为据点分守，随之迁移洱海地区彝人屯驻，所管辖部族仍旧以部（或甸）任命土长为首领，与郡（或賧）错杂而居。同南诏后期相比，尽管有所不同，惟主要方面则无二致。

十、云南政区的重大变迁

宋哲宗绍圣元年（公元1094年），高升泰取段氏之位而代之，号大中国，改元上治，二年后，还位段氏。

高氏世袭相国，自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还位段氏，以高泰明为相国，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高泰运相继，其后是高明顺（宋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高顺贞（不详于何年），高量成（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高贞寿（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高寿昌（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高寿昌相国位被高贞明所夺，又复职。高观音妙（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高观音政（不知于何年），高阿

育（嘉定五年，公元1212年）、高逾城隆（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最后为高泰祥（嘉熙元年，公元1237年至宝祐元年，公元1253年）。也就是说，高氏世居相位，执政柄，号令皆出其门，段氏仅有虚位。

还有高氏将其子孙分封各地。具体地说，高智升的两个儿子，高升泰一支，除世袭相位外，还分治姚州、威楚、建昌以及鹤庆、永胜、腾冲、永昌诸地，即居滇西；而高升祥及其子孙分治善阐、晋宁、嵩明、禄丰、易门、罗次等地。

另外，这一时期在政区的划分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兀良氏先庙碑》记兀良合台“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泊乌白等蛮三十七部。”（王恽《秋涧大全集》卷五十）五城即哈刺章（大理）、押赤（善阐）、金齿（永昌）、察罕章（丽江）、赤秃哥儿（安顺）；八府即大理首府地区以外的善阐、威楚、统矢（弄栋）、会川、建昌、腾越、谋统（鹤庆）、永昌。即原来剑川、永昌、勐化、姚州（弄栋）、拓东、通海、会川、永昌节度区及开南节度的一部分（威楚）；四郡为东川、石城、河阳、秀山，属善阐府。三十七部属威楚府的有罗婺及罗二部，属石城郡的有么弥、普摩、纳垢、罗雄、夜苴、落蒙、落温、师宗、弥勒、仁德、沙摩、于矢等十二部，属河阳郡的有罗伽、强宗、步雄、宁等四部，属最宁镇的有阿宁、维摩、纳楼、褒古、王弄、教合、矣尼迦等七部，属东川郡的有闷畔、乌蒙、乌撒、茫布、易娘、易溪等六部。

除以上所说的五城八府四郡三十七部外，尚有西北的成纪镇（永胜），西南的蒙舍镇，西部的镇西镇（干额賧），东南的最宁镇（华宁）。

这一时期的另一个变化就是“不仕而富”的人不断出现，土地买卖业已开始，也就是说，领主经济在没落，地主经济在露头。

十一、民族间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

南诏、大理辖境的大多腹里地区，即洱海滇池区域，其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基本一致，但其他民族区域则发展很不平衡，有的是属于同一社会形态，而有程度上的不同，并各有自己的特点，有的是属于社会形态上的差别。

第一，以家支制度为特征的民族地区。

今四川西昌、凉山彝族，牧业农业兼营，而以畜牧为主，家支制是其社会组织。在家支制度下，掳掠和买卖人口成为这一地区的特点之一。

第二，以溪洞为其社会组织特征的地区。今文山州和红河州，南诏时属通海都督，大理前期则称节度，至大理后期，由秀山郡和最宁镇分辖。这一地区居民中，大凡属于壮语族的各族，即唐宋时之僚，元初之花角、沙奴、绣面等等，基本上一致。以农业为主，有人口买卖现象，而其社会组织则是“溪洞村团”。

第三，以火西制度为特征的民族地区。今西双版纳和德宏的傣族先民，在南诏以至大理前期，处在分散部落阶段，而大理后期逐步向部落联盟发展，《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中说：“为了便于管理地方、维持地方安全，叭勐作出决定：在十个人当中有一个头，作乃火西（什长）；五个乃火西设一个火哈西（五十人首领）；两个火哈西设一个火怀（百夫长）；十个火怀设一个火板（千夫长）；十个火板设一个火闷（万夫长）；十个火闷设一个火光（十万人的首领）。”“叭勐乃下面以火光为大，协助叭勐乃办理地方事情，如有战争发生，火光任总指挥。”这是今西双版纳地区的情况。而今德宏地区的傣族先民的情况是“叻孟总统政事，兼领军民，多者总十数万人，少者不下数万，昭录亦万余人，赏罚皆任其意；昭纲千人，昭百百人，昭哈斯五十人，昭准

十余人，皆明孟所属也。又有昭录令，遇有调遣，则统数千人以行。其近侍名立者，亦领人户数百，皆听其使令。”又说：“无军民之分，聚则为军，散则为民。遇有战斗，每三人或五人出军一名，择其壮者为正军，呼为锡刺。锡刺持兵御敌，余人荷所供，故军行五、六万，战者不满二万。”（《百夷传》）

散居于今保山、临沧和西双版纳诸地区的德昂（崩龙）、佤族、布朗诸族的先民濮（有的称僚），伊洛瓦底江中上游的景颇等族的先民寻博（也称裸形蛮），居住在今迪庆州诸地的藏族先民等等，大抵还处于分散的部落时代。总之，云南各地区各族间的发展很不平衡；南诏大理时期实际上形成了多层次的统治，由南诏、大理这个民族地方（割据或半割据）政权维系着。

《会证》成稿已经6年，其间三易其稿。初稿于1980年刊入《云南史料丛刊》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辑中，以便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第二稿完成于1982年，共有55万余言，这次付梓的是第三稿，已不足40万言。

另外，本书初稿得益于方国瑜先生，他不顾年迈给予指导，并听审了初稿，而本书许多地方用了方先生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多出自《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云南民族史讲义》等。现在先生已做古人，我想本书的出版正是对先生的最好纪念；愿先生在九泉之下感到欣慰。

还有本书在写作和出版中，得到李孝友、周泳先二位先生以及有关同志提供的帮助，在此特别致谢。

丽江 木芹

1986.11.20